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申测（验）字第（341）号

建设单位：　　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文

建设单位联系人：施建青

建设单位:	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18913771266	电话:	0512-8278600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建湖路10-2 号厂房三楼	地址:	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声　　明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建湖路 10-2 号厂房三楼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建湖路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文。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投资 500 万元购置张网机、涂布机、曝光机等设备并租赁太仓普瑞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高精密网版 50000 张。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29 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职工 50 人，实行八小时

		双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长为 4800 小时，生产规模为年产高精密网版 50000 张。
2	环评	2021 年 6 月，由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环评审批（苏环建〔2021〕85 第 0029 号）。
4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根据批复进行了适应性改造，并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生产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 2021 年 10 月着手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0 日对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1 年 10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 《关于对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 第 0029 号，2021 年 9 月 8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太仓普瑞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建湖路 10-2 号厂房三楼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2，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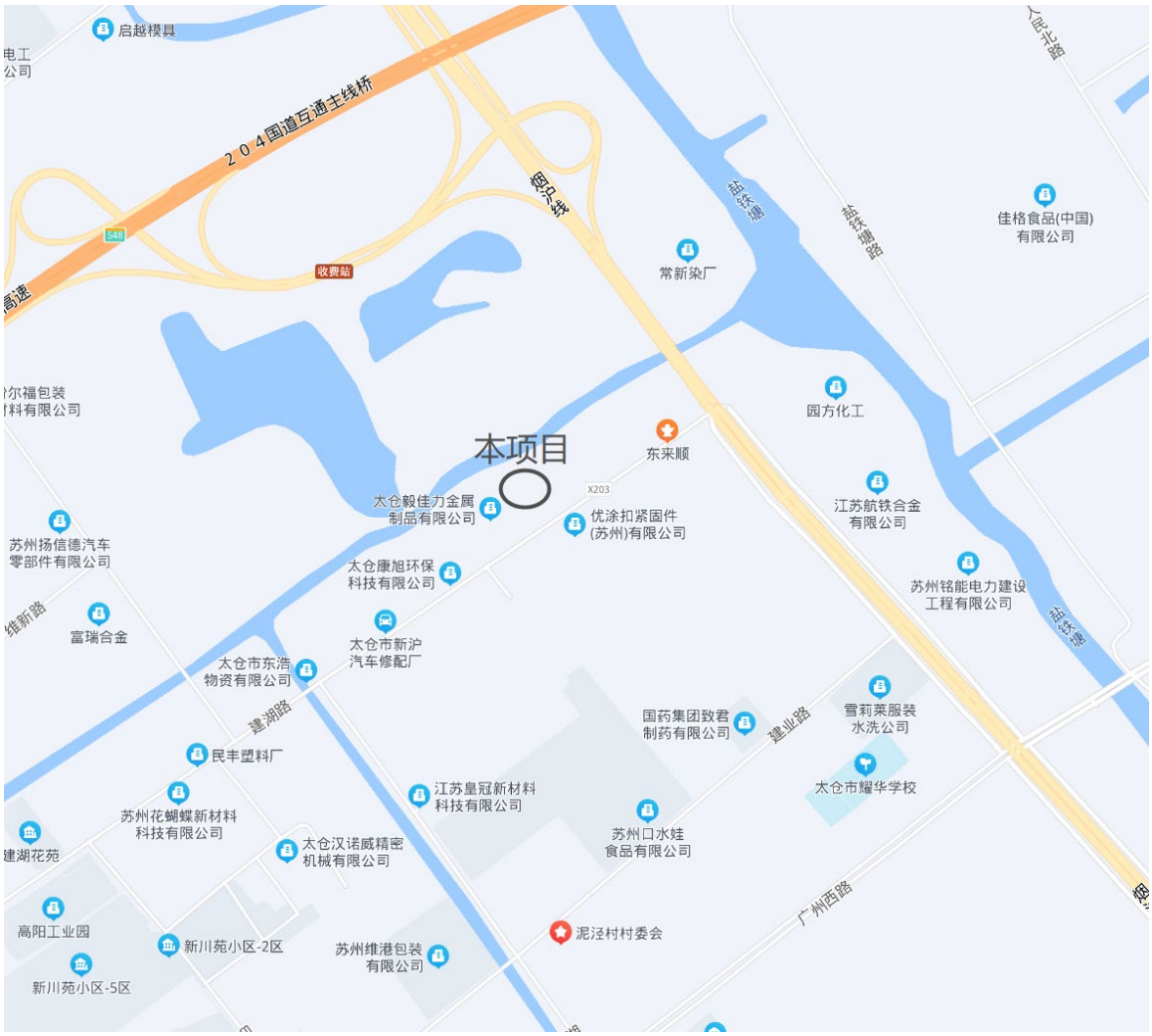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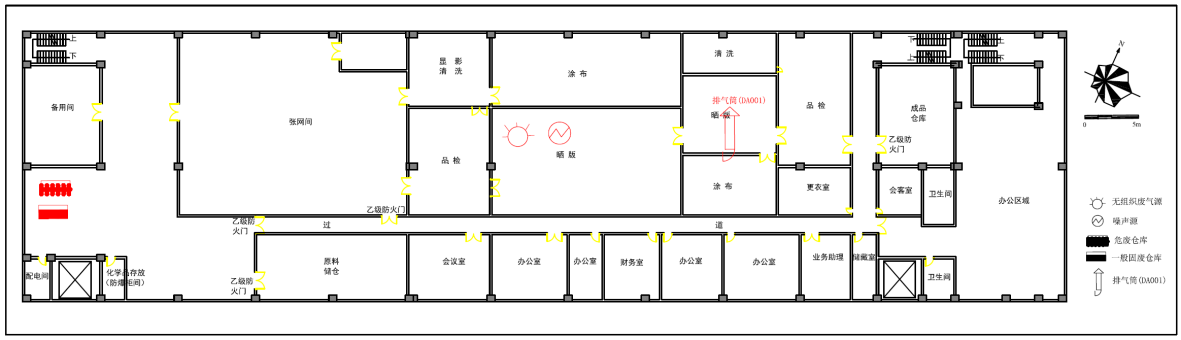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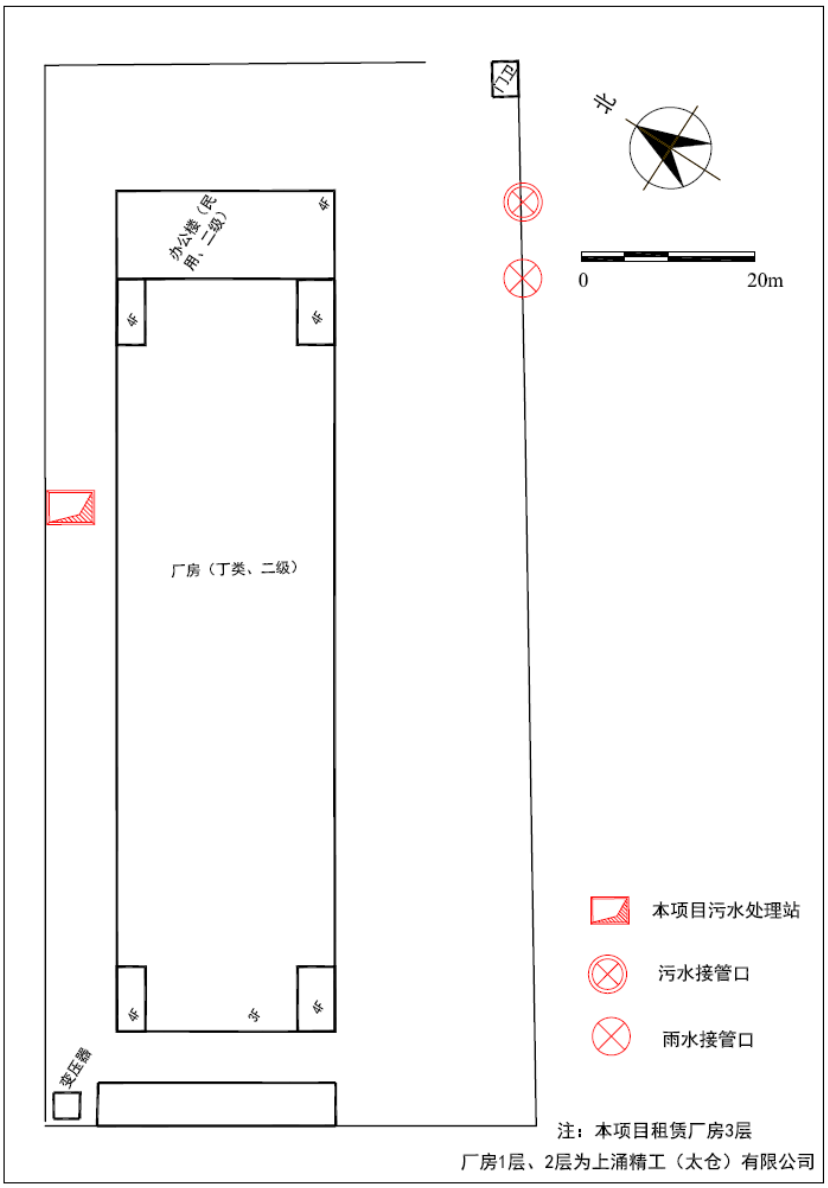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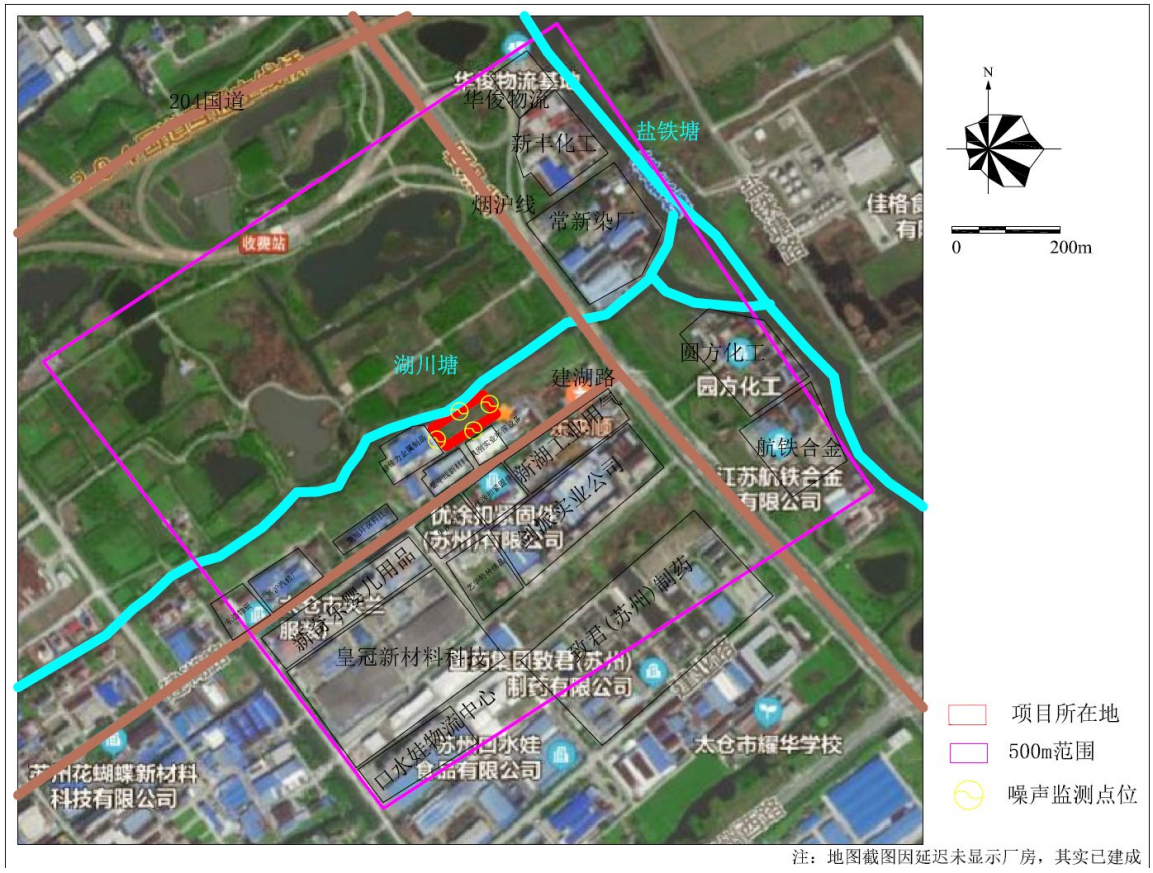

图 3.1-3 周边环境概况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2。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双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 4800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表 3.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高精密网版	50000 张	50000 张	4800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180m^2	与环评一致	租赁位置位于厂房第三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90m^2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70m^2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存放区		1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总给水		2602 t/a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1800 t/a	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排放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4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	与环评一致	粘网胶集气罩收集、感光胶负压集气+烘箱密闭风管收集，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站	1 座	与环评一致	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SNF 膜处理，3t/d
		设备自带回用水在线沉降设施	1 座	与环评一致	在线回用，0.5t/d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	1 座，10m^2，位于车间西侧	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座	1 座，10m^2，位于车间西侧	采取“防晒、防淋、防渗漏”措施，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与环评一致	厂房隔声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	实际验收	增减量	备注
1	张网机	8 台	7 台	-1	相比环评减少一台。优化张网工序后不减少产品产能
2	顶框机	9 台	9 台	0	-
3	网版张力预处理机	1 台	1 台	0	-
4	网版传送柜	9 台	9 台	0	-
5	热复合机	2 台	2 台	0	-
6	涂布机	2 台	2 台	0	-
7	曝光机	7 台	8 台	+1	依据晒版产品尺寸厚度不同，曝光机相比环评增加一台，不增加实际产能，便于分类生产
8	自动显影机	1 台	1 台	0	-
9	烘箱	7 台	8 台	+1	与曝光机配套使用，曝光机依据产品不同尺寸要求增加一台，烘箱配套也增加一台，不增加实际产能，便于分类生产
10	全封闭自动喷砂机	1 台	1 台	0	-
11	冲洗机	4 台	4 台	0	-
12	膜厚 I 测膜仪	1 台	3 台	+2	厚度检测类计量设备相比环评增加两台，优化质检环节
13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1 台	1 台	0	-

14	除湿机	2 台	2 台	0	-
15	光桌	10 张	10 张	0	-
16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申报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铝框	只	50000	50000	0	-
2	不锈网丝网	m	12000	12000	0	-
3	聚酯丝网	m	30000	30000	0	-
4	胶带	卷	3000	3000	0	-
5	菲林	张	15000	15000	0	-
6	无磷脱脂剂	吨	0.35	0.35	0	-
7	环氧树脂胶	吨	1.6	1.6	0	-
8	瞬间胶	吨	0.25	0.25	0	-
9	感光胶	吨	2.4	2.4	0	-
10	海绵	吨	0.005	0.005	0	-
11	无尘布	吨	0.002	0.002	0	-
12	粉末钢砂	吨	3	3	0	-
13	酒精	吨	0.05	0.05	0	-
14	电	万度	45	45	0	-
15	自来水	吨	2602	2602	0	-

3.5 生产工艺

高精度网版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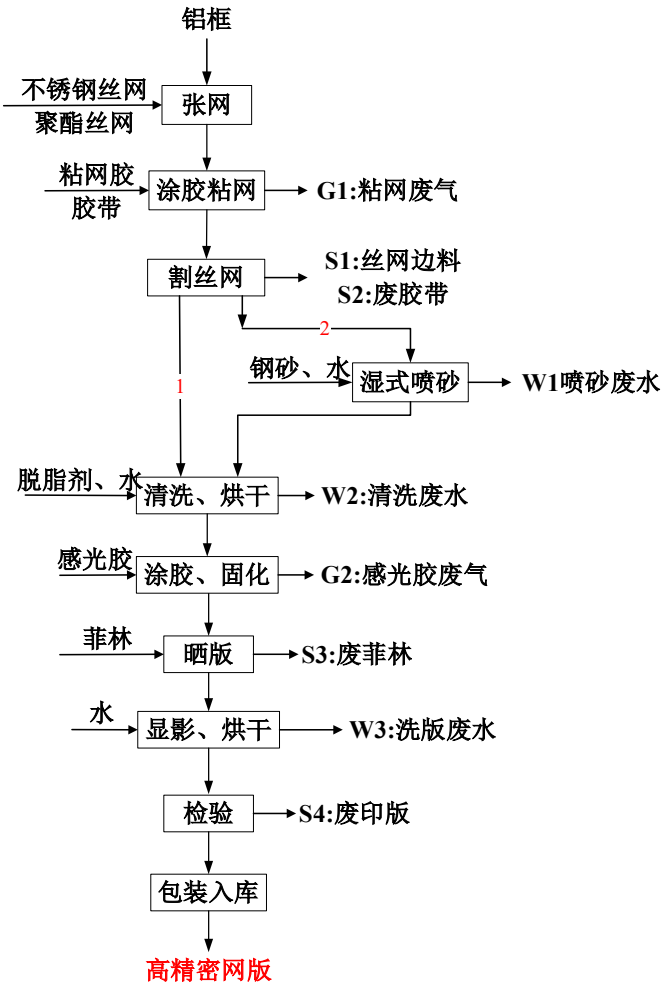

图 3.5-1 高精度网版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①张网：将铝网框、丝网绷在张网机上，调整拉力使丝网张力均匀。本项目按照不同的产品要求使用不锈钢丝网或聚酯丝网。

②涂胶粘网：在保持绷网状态下，使用粘网胶将铝框和丝网进行粘合（可借助热复合机完成），为使得粘合部位准确不溢胶，本项目使用胶带对粘合部位外围进行保护。粘网胶的使用过程产生 G1 粘网废气。

③割丝网：待丝网与铝框完全固定后割除多余丝网、撕掉保护胶带，该过程产生 S1 丝网边料、S2 废胶带。

④湿式喷砂：为使感光胶与丝网的结合力更优良，本项目部分网版需进行磨网处理，具体方式为使用粉末钢砂在水环境中湿式喷砂，该过程在全封闭自动喷砂机中完成，产生 W1 喷砂废水。

⑤清洗、烘干：涂胶前网版需进行清洗，用水淋湿丝网面，用浸渍了脱脂剂的海绵刷或尼龙刷刷洗丝网后用高压水冲洗，该过程产生 W2 清洗废水。网版在完成脱脂清洗需彻底干燥，干燥过程在烘箱中进行，温度＜40℃约 25-30min，使用电能。

⑥涂胶、固化：本项目使用单组分预敏化感光胶，无需调配即可直接使用。感光胶倒入涂布机的上浆器中，网版直立并稳固放置在涂布机卡槽内，上浆器刮刀与网版下端接触并以 15-30°的倾斜角度慢慢由下向上均匀刮涂感光胶，完成涂布后网版经气枪吹干后转移至烘箱在约 38℃温度下（使用电能）固化约 30min。涂胶、固化这个过程可因网版所需不同感光胶厚度而重复 2～4 次，涂胶、固化过程中感光胶中的部分添加剂或未交联的小分子挥发形成 G2 感光胶废气。

⑦晒版：即曝光，将外购成品菲林贴在网版上，水平放置在曝光机平台进行曝光。曝光时间根据感光股的厚度、曝光灯的能量以及网版要求确定，通常借助曝光计算尺来测算。本项目使用的菲林为定制的透明胶片，印有不透光的图案，在光的照射下，透光部分的重氮感光成分可与聚乙烯醇等交联固化生成不溶的网状结构并与丝网粘结，不透光部分感光胶不发生交联固化反应而可溶于水。本项目使用碘镓灯，该灯为高压气体放电灯，光谱有效范围为 350nm～450nm，峰值约 417nm，使用功率为 3KW 或 7KW，晒版工序产生 S3 废菲林。

⑧显影、烘干：本项目显影可分为人工洗版显影和自动显影仪显影。人工洗版显影是将曝光后的网版放置于冲洗机的冲洗槽上，由人工操作使用温柔无压力自来水湿润网版后再用水枪冲洗，未曝光的感光胶由于未交联固化而溶于水以致冲洗去除，这样网版上便形成镂空图像，平均每个网版冲洗 1-3min，冲洗槽操作面为半封闭式，可有效防止冲洗水扬洒，该过程产生 W3 洗版废水。另外，本项目设 1 台自动显影机对部分产品自动显影，具体方式是：使用气雾枪湿润网版，继而将湿润的网版放置至显影机标识位置后启动显影机自动显影。显影完成后，静置网版 15min 并使用气枪吹至网版无水滴及片状水渍后转移至烘箱进行干燥，工作温度约 38℃，干燥时间约 30min，使用电能。

⑨检验：完成上述所有工序后的高精密网版进入质检工序，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割除印版后铝框重复利用，因此该工序产生 S4 废印版。

其他产污环节：本项目粘网胶、感光胶、脱脂剂、脱脂剂等化学品包装可产生废包装材料；喷砂废水沉淀后产生废砂泥；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过滤介质、废 SNF 膜；晒版工段定期更换碘镓灯产生废灯管；用少量酒精擦拭曝光平台等装置而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工艺过程中保

护铝框、丝网除尘、去除残胶等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无尘布；涂布工段产生的废感光胶/残胶；废弃、变质的废粘网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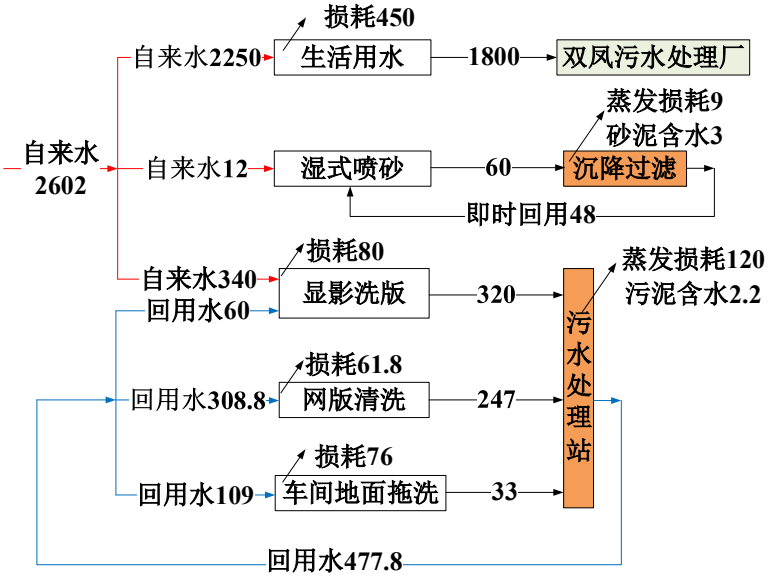

图 3.5-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苏环建〔2021〕85 第 0029 号）要求，以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也无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的排放形式及位置也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不存在排放形式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喷砂废水、清洗废水、洗版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中喷砂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设施沉降过滤后在线回用，清洗废水、洗版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SNF 膜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图 4.2-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粘网废气、感光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粘网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感光胶废气采用涂布机负压集气结合烘箱密闭风管收集，上述废气均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酒精擦拭废气与上述废气未捕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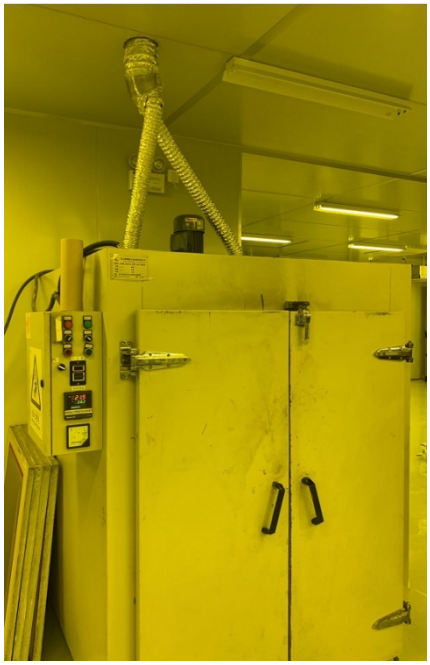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砂机、水泵、空压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利用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丝网边料、废胶带、废砂泥、废灯管）、危险废物（废感光胶/残胶、废粘网胶、废印刷、废菲林、废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介质、废 SNF 膜、废无尘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胶带、废砂泥、废灯管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丝网边料委托太仓永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置。详见下表：

表 4.4-1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类别代码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丝网边料	一般固废	割丝网	固	丝网	99	/	0.12	委托太仓永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废胶带	一般固废	涂胶保护等	固	胶带	99	/	0.05	委托环卫清运
废砂泥	一般固废	喷砂	半固	砂	46	/	6.02	
废灯管	一般固废	晒版	固	灯管	99	/	0.0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60	
废感光胶/残胶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体	感光胶	HW49	900-039-49	0.72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置
废粘网胶	危险废物	涂胶	半固	粘网胶	HW16	900-019-16	0.37	
废印版	危险废物	涂胶粘网	半固	印版	HW13	900-014-13	0.006	
废菲林	危险废物	检验	固	菲林	HW16	900-019-16	0.00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晒版	固	化学品	HW16	900-019-16	1.8	

污泥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污泥	HW49	900-041-49	2.75	
废过滤介质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	砂炭、滤布等	HW49	772-006-49	0.1	
废 SNF 膜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	SNF 膜	HW49	900-041-49	0.02	
废无尘布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	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07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擦拭、清洁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41-49	1.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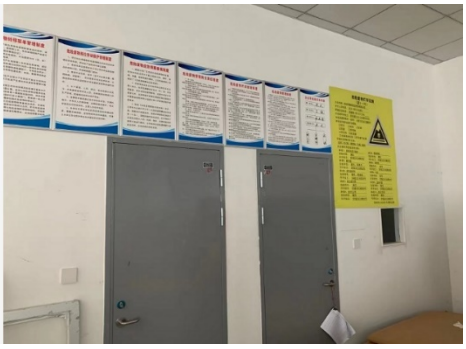

图 4.4-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照片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存在风险主要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设置相应的标签。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涂胶、粘网、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粘网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感光胶废气采用涂布机负压集气结合烘箱密闭风管收集，上述废气均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已落实
	酒精擦拭、部分有组织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提供定期清运协议	已落实
	清洗回用水	COD、石油类、SS、LAS、氨氮	喷砂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设施沉降过滤后在线回用，清洗废水、洗版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SNF 膜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	COD、石油类、SS、LAS、氨氮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丝网边料、废胶带、废砂泥、废灯管	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有效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涂胶、涂胶粘网、检验、晒版、原料包装、废水处理、擦拭清洁、废气处理	废感光胶/残胶、废粘网胶、废印刷、废菲林、废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介质、废 SNF 膜、废无尘布、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置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气

根据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即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仍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对粘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对感光胶废气采用涂布机负压集气结合烘箱密闭风管收集的方式，收集效率以 95%计，上述粘网废气和感光胶废气汇合再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 DA001 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是有机废气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其处理效率可达 90%。经过上述治理措施，DA001 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30mg/m3、排放速率为 0.006kg/h，即，DA001 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完全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厂房 3 楼，厂房总高度约 17m，本项目将废气处理装置布置于楼顶，因此设置排气筒高度高出楼顶 3m，设为 20m。另外，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地在年平均风速为 3.7m/s，具备良好的大气扩散条件；同时，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VOCs）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等角度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回用水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回用可行。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后接管双凤污水处理厂。

（3）固废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

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分类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后续生产过程中将签订处置协议。因此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合理的去向，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预测结果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厂界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太环建[2016]373 号 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2	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童璐，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327020001 82）编制的《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xh098y，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建设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3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建湖路 10-2 号 1#三楼，建成后年产高精密网版 50000 张，具体产品规格详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313 号，项目代码：2105-320585-89-01-771592）。	建设项目实际地点未发生变化，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建湖路 10-2 号 1#三楼，实际年产高精密网版 50000 张，产品规格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4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5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喷砂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设施沉降过滤后在线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显影洗版废水及车间地面拖洗废水须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所租赁厂区已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喷砂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设施沉降过滤后在线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显影洗版废水及车间地面拖洗废水须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的出口指标均在限值之内，生活污水定期委托环卫清运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粘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感光胶废气采用涂布机负压集气结合烘箱密闭风管收集，全部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粘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感光胶废气采用涂布机负压集气结合烘箱密闭风管收集，全部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已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已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7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

	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10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已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1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12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3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4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5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目前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6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 第 0029 号，2021 年 9 月 8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砂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设施沉降过滤后在线回用，清洗废水、洗版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SNF 膜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1、6.1-2：

表 6.1-1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_{Cr}	5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5	总磷	8	
6	总氮	70	

表 6.1-2 回用水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6.5~9.0(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	COD	/	
3	石油类	/	
4	SS	30	
5	LAS	/	
6	氨氮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粘网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感光胶废气采用涂布机负压集气结合烘箱密闭风管收集，上述废气均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酒精擦拭废气与上述废气未捕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1、6.2-2：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1h 平均浓度值 6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HJ-37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21.07.17	2022.07.16
HJ-35-3	AWA6228+	声级计	2021.07.17	2022.07.16
HJ-35-4	AWA6228+	声级计	2021.07.17	2022.07.16
HJ-0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1.07.17	2022.07.16
HJ-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1.07.17	2022.07.16
SP-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7.17	2022.07.16
HJ-43	SQ510C	高压蒸汽灭菌器	2021.04.14	2022.04.13
HJ-18	PHBJ-260F	酸度计	2021.07.17	2022.07.16
HJ-39	PX85ZH	电子天平	2021.04.02	2022.04.01
HJ-36	GC-2014CA	气相色谱仪	2021.04.14	2022.04.13

7.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7.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7.5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0 日）风速均小于 5.0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0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分别见图 8.1-1。

检测布点图 1：（2021.10.19、2021.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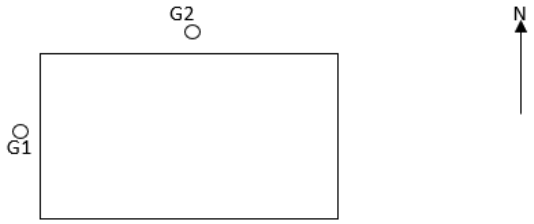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图（2021.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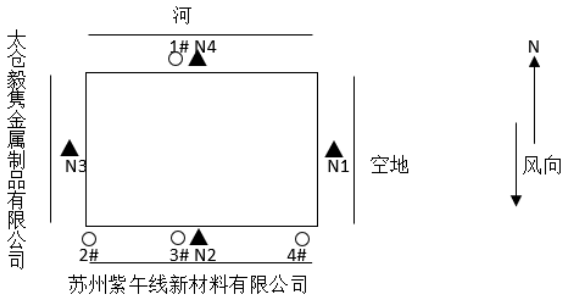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3：检测布点图（2021.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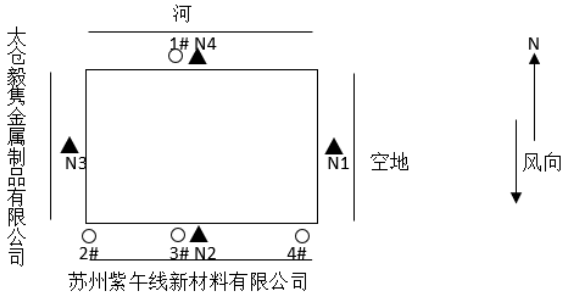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图 8.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环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8.2-2、8.2-3。

表 8.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回用水进/出口	喷砂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设施沉降过滤后在线回用，清洗废水、洗版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SNF 膜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pH 值、石油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8.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口/出口	粘网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感光胶废气采用涂布机负压集气结合烘箱密闭风管收集，上述废气均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G1~G2	加强管理，控制废气在车间内的无组织排放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监测点位 1#~4#			

表 8.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N1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南侧▲N2		

项目西侧▲N3		
项目北侧▲N4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申报年产量（张/年）	申报日产量（张/日）	实际日产量（张/日）	运行负荷（%）
2021.10.19	高精密网版	50000	166	135	81
	感光胶申报日用量		感光胶实际日用量		运行负荷（%）
	8kg		6.5kg		81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申报年产量（张/年）	申报日产量（张/日）	实际日产量（张/日）	运行负荷（%）
2021.10.20	高精密网版	50000	166	131	80
	感光胶申报日用量		感光胶实际日用量		运行负荷（%）
	8kg		6.3kg		79

8.3.2 废水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0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的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1、8.3.2-2。

表 8.3.2-1：回用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10.19	第一次	回用水进口	450	258	0.41	4.83	6.21
	第二次		446	213	0.57	3.46	6.40
	第三次		418	240	0.61	3.14	6.74
	第四次		437	227	0.62	3.12	7.51
均值			438	234	0.55	3.64	6.72
2021.10.20	第一次	回用水进口	442	217	0.62	2.96	7.10
	第二次		460	220	0.56	2.96	6.56
	第三次		440	231	0.57	2.96	7.28
	第四次		436	207	0.58	2.92	7.53

均值			444	219	0.58	2.95	7.12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10.19	第一次	回用水出口	122	1	0.39	1.06	1.33
	第二次		122	2	0.43	1.06	1.42
	第三次		125	3	0.40	1.22	1.35
	第四次		117	4	0.44	1.22	1.46
均值			122	2	0.42	1.14	1.39
2021.10.20	第一次	回用水出口	122	4	0.48	1.19	1.36
	第二次		128	2	0.44	1.18	1.33
	第三次		119	2	0.46	1.18	1.49
	第四次		116	3	0.44	1.16	1.44
均值			121	3	0.46	1.18	1.40
去除率（%）			72	99	23	65	8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			/	30	/	/	/

表 8.3.2-2：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1.10.19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7.12	211	2	0.40	2.91	1.64
	第二次		7.15	214	5	0.34	2.96	1.83
	第三次		7.22	222	4	0.32	2.86	1.44
	第四次		7.08	208	1	0.37	2.88	1.73
均值			7.08～7.22	214	3	0.36	2.90	1.66
2021.10.20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7.21	211	3	0.33	2.94	1.73
	第二次		7.09	210	4	0.32	2.99	1.78
	第三次		7.15	219	5	0.39	2.89	1.64
	第四次		7.24	225	2	0.38	2.83	1.39
均值			7.09～7.24	216	4	0.36	2.91	1.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出口水质限值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总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8.3.3 废气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0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的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1、8.3.3-2、8.3.3-3。

表 8.3.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FQ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1.10.19	9.05	0.1195	13203	
			9.63	0.1291	13405	
			8.85	0.1192	13464	
		2021.10.20	8.54	0.1131	13245	
			9.31	0.1206	12955	
			8.71	0.1134	13026	
FQ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1.10.19	1.52	0.0216	14216	74
			2.08	0.0287	13820	
			2.43	0.0345	14218	
		2021.10.20	2.71	0.0376	13896	
			2.32	0.0316	13634	
			2.30	0.0318	13805	
	限值		60	3	/	

备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8.3.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3）				标准限值（单位：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1.10.19	第一次	2.14	3.32	3.04	3.18	4.0
		第二次	2.60	1.99	1.72	2.07	
		第三次	1.92	2.69	2.24	2.71	

		第四次	2.56	2.18	2.71	2.26	
	2021.10.20	第一次	2.31	2.84	2.04	2.37	
		第二次	2.40	2.41	2.28	2.70	
		第三次	2.50	2.34	2.57	2.10	
		第四次	1.83	2.04	1.96	1.75	
备注：标准限值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G1	G2	
非甲烷总烃	2021.10.19	第一次	2.70	2.25	20
		第二次	2.62	2.61	
		第三次	2.56	2.13	
		第四次	1.96	3.05	
小时均值			2.46	2.51	6
非甲烷总烃	2021.10.20	第一次	2.02	2.14	20
		第二次	1.77	1.93	
		第三次	1.85	2.00	
		第四次	1.74	2.32	
小时均值			1.84	2.10	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3-3-00761 号。

表 8.3.3-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年排放量（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3

注：废气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0.031）×废气年排放时间（上述产废气工段日运行时长 10h，年总运行时长 3000h）×10^{-3} 计算而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8.3.4 噪声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0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4-1。

表 8.3.4-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10.19 14:10~14:31	55.0	65	天气：晴 风速：1.9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6.1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6.7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5.5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1.10.20 13:30~13:52	55.7	65	天气：晴 风速：1.9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6.2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6.6	6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5.4	6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1-3-3-00761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得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苏环建〔2021〕85 第 0029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清理维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废胶带、废砂泥、废灯管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丝网边料委托太仓永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置。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 2180m^2，所在园区已建立标准绿化带。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为（79～81）%，满足“三同时”验收正常开展对于工况的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出口水质限值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总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固废结论

生活垃圾、废胶带、废砂泥、废灯管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丝网边料委托太仓永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回收处置。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7 总结论

苏州市健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密网版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